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科〔2015〕15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关于 科研项目经费转拨医学院的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以及国家各部委、上海市和学校相关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研项目经费转拨医学院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科研项目经费转拨医学院的操作细则》，经2015年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

请各单位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切实做好通知传达，并遵照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15年4月27日

上海交通大学

关于科研项目经费转拨医学院的操作细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交通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相关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研项目经费转拨医学院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以学校为法人单位申请、经费拨入学校基本账户但实际承担单位为学校医学院或附属医院的科研项目(含课题,下同)。

第三条 科研项目经费到学校后,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计划任务书、预算书或项目合同书向所在单位提交经费转拨书面申请报告,并须附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计划任务书、预算书或项目合同书。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后,项目负责人将审核通过的申请报告以及所有相关材料提交至学校医学院科技发展处。

第五条 学校医学院科技发展处审批后,集中将需办理经费转拨的项目清单提交至学校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由学校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财务计划处办理经费转拨事宜。

第六条 科研项目经费转拨至医学院指定账户后,由医学院根据项目计划任务书、预算书或项目合同书将经费拨入具体承担单位。

第七条 科研项目具体承担单位须按照国家、上海市、学校

相关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政策及批复的项目计划任务书、预算书或项目合同书，对经费进行严格监管，并协同学校及医学院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八条 本细则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现行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